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50號

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理人 洪勝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盛松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核本件聲請借款契約，其中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200,000元部分，約定條款第十三條第2項有關期限利益之喪失規定，「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經乙方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後，乙方得隨時縮短本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。」，而聲請人依該條第(1)款（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）行使加速條款之約定，故應提出書面通知或催告相對人蔡盛松之相關釋明文件（如催告函及收件回執影本）。

二、經核本件聲請之債權釋明文件，除580,000元、2,200,000元及2,730,000元之貸款契約、借據外，尚有4,000,000元之貸款契約，故請陳明上開4,000,000元部分之貸款是否清償，如未清償且欲併為請求，應陳明尚欠金額，並提出「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清單」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